

潍坊市美术馆 山东艺术学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潍坊市美术馆

乙方：山东艺术学院

潍坊市美术馆现座落于潍城区十笏园文化街区内，是潍坊市人民政府设立的，隶属于潍坊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管理的副县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潍坊市美术馆重在实现“艺术博物馆”的功能，担负着对国家艺术珍品的收藏、研究、展示以及公民素质教育、对外文化交流、推动潍坊美术事业发展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。

山东艺术学院是山东省唯一一所综合性高等艺术学府，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高校、山东省重点高校。现设有音乐、美术、戏剧、现代音乐、设计、艺术管理、舞蹈、戏曲、传媒、职业教育、电影、书法、国际艺术交流等 15 个教学单位，拥有艺术学门类下 5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，31 个本科专业、50 个专业方向，3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、1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，1 个山东省一流学科培育建设学科、3 个山东省重点学科、8 个山东省文化艺术学科重点学科，建有山东音乐文化研究基地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“山东秧歌”山东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、齐鲁文化音乐传承研究基地等 4 个省级研究、培养基地。近年来，学校师生荣获省部级以上展演评奖 300 余项。建校六十多年来，学校为国家和社会培养 4 万余名合格艺术人才。

潍坊市美术馆和山东艺术学院本着互帮互助、携手并进、共同发展的意愿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：

一、合作宗旨

充分利用潍坊市美术馆的地域、产业、文化资源优势 and 山东艺术学院的艺术专业、人才优势，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通过组织开展艺术教育、研究咨询、创作实践、文化培训、艺术展演、志愿服务等丰富多彩的工作和活动、积极构建校地合作、产教融合体制机制，努力促进专业与产业、高校与地方相互扶持、高质量发展，共同为山东经济文化强省建设贡献力量。

二、合作意向及责任义务

1. 甲方支持和协助乙方根据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需要，合作开展艺术创作和实践活动，积极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。

2. 乙方支持和协助甲方根据地方发展和产业文化需要，积极在美术教育、艺术培训、宣传推广、文创设计、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提供智力、人才支持。

3. 双方根据需要，有计划地联合开展美术出版、文创、展览、美育等活动，共同建设山东学术高地。

三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合作内容另行协商确定。

2. 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从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临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陆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